

证券代码：830908

证券简称：普诺威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马洪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在公司前身昆山华扬电子有限公司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印刷电路板加工、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322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马洪伟直接持有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2,157,000股股票, 占比47.2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朱小红；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洪伟	
股份名称	普诺威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0,952,000 股, 占比 64.32%	直接持股 52,157,000 股, 占比 47.2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795,000 股, 占比 17.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82,000 股, 占比 15.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70,000 股, 占比 48.3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6,186,000 股, 占比 60.00%	直接持股 47,391,000 股, 占比 42.9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795,000 股, 占比 17.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16,000 股, 占比 11.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70,000 股, 占比 48.3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7月25日,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4,766,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64.32%变为6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洪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洪伟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洪伟

2019年6月25日